

扫描二维码
关注壹点文学

扫描二维码，可以查看青未了文学网、青未了文学“壹点号”的投稿方式，查看优秀专栏作者的往期作品，还可以参与作品评论和写作交流。



【岁月留痕】

想家

□刘明远

我上小学、初中的时候，农村教育资源特别匮乏。我们村没有高小，上小学五六年级要跑到离家五六里路的邻村，上初中就跑得更远了。

那时考初中也很困难，我们全班到汶上二中考试的有十一人，只有我自己考上了。学校离家二十里路，最麻烦的是中间隔着一个长满芦苇的蜀山湖。湖里虽然已没有水了，但芦苇每年还是茂密地生长着。湖里没有路，只有过去有水时能撑船的水路要道，我们那里称为坞子，中间没有芦苇，水干了，就当路走。人行走在芦苇荡里就像钻进了山洞里，前后看不到尽头，里面安静得可怕，偶尔闯出一只花蛇来，吓得人毛骨悚然。

我考上初中那年才十一岁，从来没出过远门。父母不放心，去学校报到是父亲送的我。我记得非常清楚，报到是在星期三，父亲想趁着送我多背些干粮，让我星期六不要再回家了，干脆下个星期六再回。父亲送我到学校，找到班主任，告诉班主任我年龄小，请多加照应。又在我宿舍里告诉已来的几个同学，“一辈子同学三辈子亲，”以后要加强团结，互相帮助。父亲匆匆吃过午饭就回去了。

新学期乍到，一切都感到那么新奇，那么有吸引力，再加上学习和活动安排得紧张，白天真有些乐不思蜀的味道。晚上就不行了，熄灯铃响起，我躺在床上，一个强烈的念头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向我袭来——想家。

在二十多个人同住的大宿舍里，我感到格外的孤独。汽灯熄了，什么都看不见了，但我眼前却出现了另外的一幕幕。奶奶的疼爱，父母的呵护，兄弟姐妹之间的相互关照，小伙伴们的追逐打闹，家中的老房子，倔强的老枣树，前街的大河，后街的老井，像放电影一样在我的眼前晃来晃去。我辗转反侧，有些难过。本来说好的星期六不回家，怎奈到了星期六，想家的这只小虫咬得更厉害。下午同学们拾掇好东西都要回家，我也实在不想留在空旷寂寞的周末里。走！坚决地走！我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回家的征程。

回家心切，归心似箭，三步并作两步地往前赶，终于回到了恍若隔年的家乡。一切都是那么熟悉，一切都是那么可亲。几步闯进家门，刚喊了一声“奶奶”，就“哇——”地嚎啕大哭起来，就像鼓胀的河水冲开了闸门，把满肚子的思念一股脑儿倾倒了出来。奶奶把我揽在怀里，泪水也扑簌簌地掉在我的脖子上。父亲母亲从屋里跑出来，赶忙劝说开导我。邻居李大娘也跟进来了，说道：“这么小的孩子跑这么远上学，哪能不想家呢？”

想家，对于外出求学的初中生来说是共性的，校园里流行着同学们自编的顺口溜：“到了星期一，插翅也难飞；到了星期二，还有四天的事；到了星期三，一天快一天；到了星期四，快得没法治；到了星期五，还有一头午；到了星期六，回家喝糊粥。”而对于我来说，虽然想家的念头十分强烈，但从始至终，包括从上学到大学毕业，包括家庭生活困难背不起干粮面临断顿危险的时候，我从来没说过一句不愿上学的话，从来也没有因为上学打过退堂鼓。

第二天下午，我又恋恋不舍然而也是毅然决然地离开家乡上学去了。

想家，那是在我上学的经历中印象最深的一次想家。二十里的路程，特别是蜀山湖的芦苇荡锻炼了我，学校培养了我。想家，只是我成长中的一个小小的插曲。

城市庄稼



【人生风景】

□戴荣里

除了开车，每天上班路上，我都要经过两个公园：长春健身园和巴沟山水园。我办了一个原生态文学院，早晨穿越两个公园的路上，我要给文学院的同学们上微信课。同学们通过微信也会给我发来问好的话语或笑脸。我一边走，一边讲，感觉分布在天南地北的学生们就在身边。伴着春天的小草，夏日的鲜花，早晨的露珠，夜晚的月亮和星星，我和同学们快乐互动、心心相印。

我在公园里行走，三个地方必须驻足。先是荷花池。公园的设计者很用心，在铺满圆形石圈的尽头，搭建出别致的小亭子，亭旁就是我喜欢的水干了，枯萎的荷叶，让你想起吴昌硕老先生的画；黄昏时分，在亭子里凝望破败的荷叶，心便冷起来；当春天里荷叶打着卷儿，如一位不愿听话的孩童，露珠在荷叶上滚，水面上跑爬着类似蜻蜓一样的昆虫，我会期盼着荷花盛开；酷暑时节，白天绽放的荷花，会在夜晚时分收拢花瓣。据说，有善品茶者，喜欢将茶叶放入欲闭的花瓣里，次日凌晨当花瓣打开时，取出，泡上一壶荷花茶，透彻滋润心肺。我没有品尝过这样的香茶，也只好在想象中抿抿嘴唇。

再一处所在，就是那两

棵相邻的树上，有两个硕大的鸟巢。冬天，树叶落了，我会每天观望这两个鸟巢。好大的鸟儿啊，它们清脆的叫声我只能模仿一点点，没想到那些鸟儿们积极回应着我的叫声。和鸟儿们相比，我的住处未必这么通透，我的飞翔也未必这么自由，但鸟儿们给我很多想象的力量。狂风过后，我会在这两棵树下，孤独成另一棵树，听不到鸟儿的叫声，我就靠近了树去听，直到听到鸟儿微弱的声音，我才依依不舍地离开。我喜欢陪着鸟儿一同哭泣，也喜欢陪着鸟儿一同欢唱。树叶渐渐被季节催满了枝头，两个鸟巢慢慢地就躲进树叶里了。只有日日路过这两棵树下，我知道，树上有我的牵挂。仰头看看这两个鸟巢。鸟巢已看不见了，就如隐没在岁月深处的友谊。立

秋过后，天逐渐凉了，黄叶纷纷，两个鸟巢会渐渐浮现出来，直如修禅到家的高僧，英姿飒爽地挺立在树杈中间。冬天里，活着的意义，因有了这两个鸟巢而别有一番情趣。

其实，最让我念想的倒是第三处所在，巴沟山水园的稻田。每天路过公园时，我都要停下讲课，从各个角度拍摄正在生长的稻谷们。我看着它们静静地成长，由稀疏的队伍成长为繁茂的密植，从草儿一般的貌不惊人到最后的金黄坠地，这些水稻簇拥成几块富有人情调的庄稼地，我时常为这些生长在城市里的庄稼们而感动。有一年秋天，我报名收割稻子，动作不规范，不小心还把手割了，我似乎对不住在农村度过的童年时光，俨然成为乡村的叛徒。在庄稼们

【窗下思潮】

□金后子

说过的话几人能听

不知从何时起，物美价廉的代步工具电动车已成铺天盖地之势，它们就像一只只飞蛾在城市的大街小巷飞舞着，横冲直闯，肆意穿梭；更像一条条鱼儿游弋于汽车的空隙，潇潇洒洒，自由自在。与这股钢铁潮流相伴相生的除了生活的便捷之外，那就是交通事故了，它已成了人们关注的焦点。看吧，电动车与人相撞，电动车与汽车相撞，电动车与汽车相撞，轻则伤及肌肤、皮开肉绽，重则腿断肢残、牙掉头裂，甚者会把命搭上。

这不，就在前几天，我所住小区南面的那条马路上就发生惨烈的一幕：一辆电动车被一辆白色轿车撞飞，骑车的女子脸都碎了，血肉模糊，当场毙命，惨不忍睹。究其原因，是女子骑车闯红灯所致，在她前面的两人闯过去了，恰恰是到了她这里汽车飞驰而至，酿成惨剧。更可怜的是被撞女子的孩子才六个月，孩子什么都不懂的时候就没了妈妈，岂不是最大的悲痛？孩子怎么办？这个家庭怎么办？一系列难题甚至比女子突然离去还可怕还棘手。

看到这一血淋淋的场面，我如鲠在喉，巨石压心，仿佛天上那沉重的乌云都要飘落下来。联想起前段时间电视里反复播放过的镜头，行人在宽阔的马路上我行我素，视红灯如无物，还派生出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噱头。是啊，在我们国人固有的意识里，总认为红灯也好法规也罢，碍手碍脚，都是限制自己的，都是与自己过不去的。这或许是多少年来沉淀下来的习惯吧。几千年漫长的农耕文明孕育了“为朋友可以两肋插刀”的文化，没有什么比人情更重要，法律算什么？那只不过是约束哥们情义的条条框框。当时光的脚步走进现代文明的时候，岂不知法律在约束限制自己的同时，也正悄悄地保护着你，维护着每个人的权益。这就是事物的两面性。或许在农耕文明的路

途上行走的时间太长了，当我们步入城市文明或现代文明社会的时候，感觉是那样的茫然，是那样的无奈，恰恰是这种茫然和无奈，导致我们什么都不在乎，导致了一次次悲剧的发生。

站在路口观察，开汽车的绝大多数是谨慎的，小心了再小心，生怕一个个电子眼把自己的不讲究拍下来，生怕罚款扣分甚至更重的处罚与自己秋后算账。可有些电动车就不是这样了，他们疯狂地跑着，什么红灯绿灯，什么公交车道，什么左转右转的标志，一切都不在乎，简直如入无人之境。是的，与汽车相比，反正我是弱势群体。这种态势持续着，尤其到了冬天骑车人大都用帽子罩头围巾遮脸，左右的视线受到遮挡，即使是小心而为也容易出事，如果再肆意而行，不出事才怪呢。

开车时我发现，无论是行车途中还是停车等信号，电动车是极少礼让汽车的，哪怕你汽车再守规矩也不成。前进时怎么也好说，倒车时就相当危险了。有几次晚上倒车踩着闸板小心翼翼，一点一点挪动，还不时有电动车从车屁股后面蹿过，骑车人一秒甚至是半秒也不会等的——反正你不敢撞我。不等不要紧，关键是危险随时可能发生，一旦发生交通事故，金钱，时间，皮肉之苦……各种麻烦随之而来，至于谁对谁错那是次要的了。

每当想到这些，我就想对骑车人说，汽车是铁包肉咱是肉包铁啊，千万别跟汽车怄气，一旦碰撞，吃亏的永远是咱们；我还想对骑车人说，小小电动车不仅给你带来生活的便利，而且还驮着一家人的幸福和希望，千万不要闯红灯，千万不要当心，慢就是快，快就是慢，安全第一，平安即福！最后，还想对社会管理者说，加强对电动车的交通守法管理已刻不容缓，保护每一个生命，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。

【行走人生】

人生就是一场场离别

□李茹

人生就是一场场的离别。当儿子拉着小行李箱，头也不回地走进火车站候车大厅时，这场人生注定的离别开始变得明晰起来。

九岁的小男生独自去别的城市参加生存挑战夏令营。最初征求他的意见时，就是一脸跃跃欲试，此后，直到离开，没有看到他丝毫的恋恋不舍。我和他组成的天地对他来说已经变得太小了，那个跟在我身后的小不点儿，已经越过我，大步向前，毫不犹豫。

人生的旅程有多少离别呢？每天擦身而过的路人，是一瞬的相见与离别；求学过程中的同学，是几载的相处与离别；身边的亲人与同事，大概时间会更长一点儿，但最终也是各自前行。

记得《东京爱情故事》里，莉香最终没有在火车站继续等下去，留下一条丝巾系在栏杆上，登上早一班的火车绝尘而去。“壮士断腕”式的离别未必痛苦，因为无可选择迫不得已，还未来得及痛一痛就已经必须拔剑断腕了。像莉香这样反复失望、纠结、撕扯，最终决定就此放手，大概才是真的痛吧。年轻时觉得可惜，那么努力，终于得到完治的回顾，却在临近幸福的那一刻离开。现在再次想到那个空无一人的站台，虽有微微惆怅却只觉得庆幸。幸亏没有等下去，否则怎样面对完治的再一次犹豫呢？之前一直不是被深爱的那个人，大概之后也不会是，这应该也不是努力所能得来的。爱情毕竟是爱情，最后用些微的惆怅祭奠它，足矣。

世人大多不喜欢离别，总盼着能够一直花好月圆下去，所以长亭送别，山一程，水一程，一程又一程。其实离别未必不好，谁知道离开的是对还是错，将遇的又是对还是错。